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58號

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川嶋耕太郎

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森精準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葉潔如